

# 研商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

##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併行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陳香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主席致詞

- 一、本部研商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調整之目的，係為提升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調整仍應維護現已受僱於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權益。
- 二、有關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所提書面意見，對於現已領取高度風險加給人員，倘制度調整後之權益維護以及地方政府是否依實核予風險加給等議題，本部會納入制度調整規劃考量，並與地方政府持續溝通。

參、報告事項

為利專業發展與人才久任，提升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依 112 年 3 月 7 日「研商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會議」決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調整，以利 113 年得以推行。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年資、學歷、風險、社工師執照及專科社工師證書等各項加給，以定額或薪點折合方式補助，請提供意見。
- 二、風險加給採 2 級制(有、無風險)，或採 3 級制(高度風險、一般風險、無風險)，請提供意見。

決議：

- 一、年資、學歷、風險、社工師執照及專科社工師證書等各項加給採定額，未來研擬規劃專業服務費調整時，起薪及定額額度得併同討論與評估。
- 二、風險加給：
  - (一)有關補助民間單位風險加給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係自 104 年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 107 年推動後，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個案應回歸政府部門提供服務，原風險業務量表之業務內容，與目前民間單位受委託或補助之方案已有不同，對象更為多元，爰調整風險加給之評估標準。
  - (二)以社工人員實際執行業務內容、服務對象特性及夜間工作等面向綜合評估，對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務，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核予風險加給，擴增補助各領域直接服務之社工。
  - (三)為保障現已受僱於本部及地方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領有風險加給且持續從事相同工作之社工人員權益，風險加給標準調整後，原領取高度風險加給(1,995 元)且持

續從事相同工作之社工人員，核予風險加給(1,000 元)，未列入加給之差額(995 元)納入起薪；已領取一般風險加給者(995 元)，核予風險加給 1,000 元，直到其委託或補助服務計畫結束，或年資中斷止時，始予停發。

(四)本部及地方政府經盤點後若仍有公部門依法應辦，屬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方案，惟目前仍階段性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宜專案核予定額 2,000 元之風險加給。

### 三、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 (一)為鼓勵與支持民間單位自辦、創新計畫，調高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為每人每月 6,000 元。
- (二)政府應辦而委託或補助民間辦理之業務，應核予足額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並於本部 11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及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修正計畫加註，以作為本部及地方政府執行之參據。
- (三)本部 110 年起將專案計畫管理費由 5%調整為 10%，與執行計畫相關之費用得納入該項目支應，民間單位因人員聘用所增相關行政成本得納入該項核銷，爰員工資遣費等相關行政成本，亦得納入該項目核銷。

### 四、年終獎金：

- (一)年終獎金為薪資及加給合計計算，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二)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現

行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地方政府接受本部補助經費辦理之計畫，應依本部規定辦理，倘有未依此規定辦理者，請反映本部處理。如為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委託與補助之方案，依其補助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得研擬是否採與中央一致標準。

#### 五、採購與核銷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訂定公布實施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本部已辦理多場教育訓練與宣導，請各單位確依範本訂定契約。

#### (二)簡化民間單位核銷程序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本部補助經費，並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之勞務採購案件，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三)2.(4)規定，採總包價法計價者，受託單位履約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工作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憑發票或收據撥款，受託單位無須檢附細項憑證。

2. 另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四)5. 規定，接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財團法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機構得向本部申請支用單據留存原單位，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 六、後續本部、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一)請盤點目前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之計畫，倘仍有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方案，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

政策規劃，逐步回歸公部門執行。另民間單位受委託或補助之個案，倘危機升高，則應再轉由政府部門主責，公私協力共同服務。

(二)請推估因應補助民間薪資制度調整後所增加之經費，並納入 113 年度預算編列，俾利爭取預算，本部將調查地方政府因制度調整後統籌分配款增加之經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核予各地方政府。

(三)本部將依程序儘速修正並函報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計畫，俾利 113 年度起實施。

(四)請本部長照司儘速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七、有關前次會議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關心之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案件，針對難以認定之困難案件，本部將邀請社工師公會、職業工會各推薦 1 名代表，及社福、勞動專長專家學者組成 5 人專家小組，倘有爭議案件，由委員會審議，累積處理案例，建立一致性處理原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